关于开展2021年“我的家教好故事”征集暨“智慧家长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《关于关于开展2021年“我的家教好故事”征集暨“智慧家长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鲁教办〔2021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校开展2021年“我的家教好故事”征集暨“智慧家长”评选活动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体在校学生。家长可以是子女的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等在家庭教育中起到关键作用的亲属。

二、“智慧家长”评选条件

1.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，树牢“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，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”理念，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，构建平等民主和谐的家庭关系，营造相亲相爱的家庭氛围，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，为子女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。

2.能够根据子女年龄特征和个性特点实施良好的家庭教育，尊重子女独立人格，注重倾听子女诉求和意见，不溺爱，不偏爱，杜绝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；坚持五育并举，培养子女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社会公德，教育引导子女养成健康阳光心态和学习、生活习惯，坚强意志、强健体魄，树立正确的审美情趣和劳动观念。

3.在文明礼仪、诚实守信、爱岗敬业、就业创业、孝老爱亲、自强自立、翰墨书香、无私奉献、热心公益等方面，有一个或多个方面做得突出，对子女产生积极影响。

4.积极参与家校合作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乡村学校少年宫及社区活动，用好各类教育资源，在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协同育人中发挥作用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全家福照片一张；

2.“我的家教好故事”文字材料一份（2000字以内）；

3.家教感悟或口号一句；

4.“智慧家长”参选申报表格一份（附件1）；

5.可附加信件、照片、新闻报道等。

四、材料上报

各材料纸质版请于2021年8月25日交至知行楼319，电子版打包通过智慧学工文件管理系统上报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推选活动，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推选工作，让身边的家教好故事、好家长为人们所熟知，确保评选活动顺利进行，每个学院推选2个上报学校。

（二）各级评选都要注意尊重、保护参选家庭子女隐私，规避对事件的多元评价可能引发的争议、讨论等，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家教观念。

附件：1.“智慧家长”材料填报表

学生工作处

2021年7月1日

附件1

# “智慧家长”材料填报表

（子女正在接受各学段教育的家庭用表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子女所在学校名称 |  |
| 学校推荐意见 | （单位公章） |
| 参选人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（证件照） |
| 政治面貌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学历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学段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与受教育人关系 |  |
| 学习工作经历及受奖励情况 | （学习经历从高中后填起） |
| 家教感悟或口号 |  |
| 我的家教好故事（可附页） | 2000字以内 |
| 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申报意见 | （单位公章） |

注：子女所在学校名称一栏，中等及以下学校填写学校名称；高等学校填写学校+学院名称；学段栏中可填学前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中职、大学。